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271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(ATTCH1 01271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國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094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，係就遴委會之組織、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、決定遴選程序、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，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，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，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，以免引發爭議，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，先行依函附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」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，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，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；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F06/09/14
11:05:57

裝



線



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

項次	法令依據	規範事項	檢核要項
1	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	<p>遴委會委員組成</p> <p>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以單數組成，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：</p> <p>一、學校代表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，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。</p> <p>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，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：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。</p> <p>遴委會各類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，以單數組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定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定教師代表人數，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。</p>
2	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	<p>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</p> <p>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；或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。</p>
3	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	<p>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</p> <p>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。</p>
4	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、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60000940 號函	<p>遴委會議決方式</p> <p>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（即最後議決階段）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委會開會時，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（即最後議決階段）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【非 2 分之 1 以上】之同意。</p>





項次	法令依據	規範事項	檢核要項
5	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	遴委會委員資格喪失及解除職務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 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 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 三、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委會委員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僅「候選人」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6	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(一)字第0960055145號函	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，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，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。